

立法补盲点,也要清“堵点”

□丁元元

王某和妻子吵架,一气之下以500元的价格“买欢”,被警方抓获后,又因未及时缴纳5000元罚款,被收容教育6个月。王某家属对于警方的处罚决定作出了质疑。(据《新快报》)

家属的一大质疑在于,王某既然已经被处15日拘留和5000元罚款,警方怎能再对他进行收容教育。《行政处罚法》也确实对此有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一事二罚”确实是会引发争议。《历史深处的忧思》一书也提到,国外也有这方面的规定,而且明确其立法的精神在于:防止为了一件事,处于弱势的个人遭到强势的政府部门反反复复地纠缠。

王某嫖娼被抓,已经受到了拘留和罚款的处罚,如果5000元罚款没及时交,那应该是针对这一行为采取措施,比如强制执行这5000元罚款,而不能重复处罚已经被处理的嫖娼行为。否则,如果只是为了处罚迟交罚

款,要收容教育半年,实在罪太重了。家属的另一大质疑在于,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于卖淫嫖娼的处罚,只有拘留和罚款这两种。而警方则称,21年前出台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仍然适用。

有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首先,相比《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治安法是上位法,其次,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原则,决定“已失效”。从我们了解的法律常识来说,这位律师的说法应该是站得住脚的。但

警方还是认为当事人进行收容教育并无不当,似乎此事在法律上还有争议的空间。双方的僵持不下,其实也涉及到对于立法问题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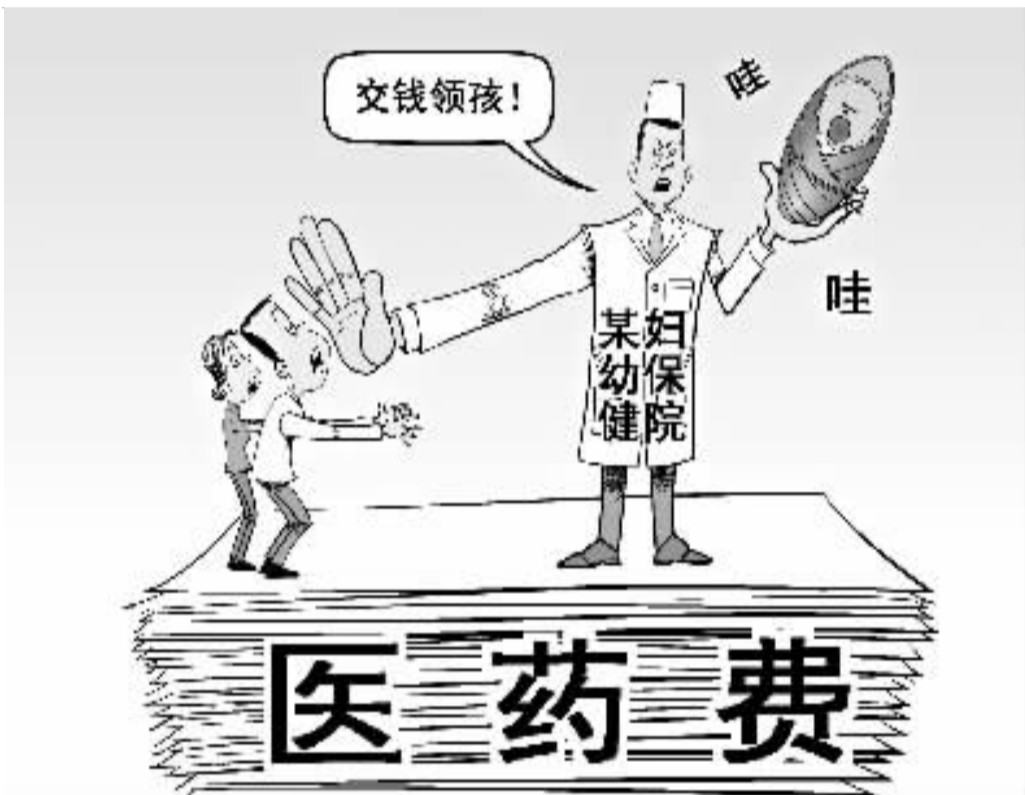
这些年,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之前的很多法律“盲点”已经不断地被填补。但与此同时,如果有一些法律、法规甚至“红头文件”,确实因为各方面的原因,已属“过时”,或者与新法想抵触,成为法律上的“堵点”,那么当然应该及时“声明作废”——而且这一项工作的

重要性,丝毫不亚于建立新法。

众所周知,社会发展越快,其中的变动也越大,一些矛盾的消亡和另一些问题的产生,可谓此起彼伏。立法和法律的修订,也有其周期性。一纸1991年的“决定”,是否赶得上与当下的形势,确实难免让人疑惑。

如果有有关部门可以按照一个许多年前制定的、被人淡忘了、但又没有废止的规定,动辄处罚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显然不利于社会的稳定,更是对法律的尊严的巨大伤害。

《短评快》



焦海洋 绘

新生儿岂能成“人质”

□肖华

6月23日晚,怀孕30周(正常情况下40周)的一对双胞胎男婴提前来到了这个世界。因为经济条件不好,梁先生夫妇目前还欠着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12万元。由于无力结清治疗费用,孩子被留在医院里了。(据《新快报》)

医院在患者没有缴齐医疗费的情况下,给其治疗,这一点是值得赞扬的。但是在治疗后,却把新生儿留在医院作为“人质”,逼迫其交齐欠下12万元的治疗费,这就让人难以

接受了。

更让人难以接受的是,新生儿需要转到更好的医院治疗,但是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却留住新生儿,这等于是剥夺新生儿进一步治疗的机会。为了那12万元,不顾新生儿的健康,拿新生儿的生命来绑架医疗费,这样的医院还有什么救死扶伤之心?

发生这一切,当然和农民工医疗保障不足有关。如果民工有好的医疗保障,如果我们政府部门能为这样的群体提供帮助,那么这样的事情也

许可以避免发生。但无论如何,医院都不能拿新生儿作为人质要治疗费。医院把新生儿留在医院,这是限制他们和父母相聚的权利,是对他们人身自由的一种侵害,是一种违法行为,对这样的违法行为,我们有关部门有必要进行纠正,甚至处罚。

医院在索要医疗费用方面应该多尝试些合理手段,比如让患者分期的还医疗费,如果患者故意不还,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为何非要选择一个既违法又不讲人情的方法呢?

《一吐为快》

别把国货异化成“本地货”

□浦江潮

近日,武汉市政府通过一系列“稳增长”措施,其中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年度预算总额30%以上的份额,将专门面向本市中小企业采购”。据悉,不仅武汉市,山西、黑龙江等地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本地中小企业的措施,均提出在政府采购环节优先考虑本地企业。(据《21世纪经济报道》)

“稳增长”是当前各地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是中央政府的要求,是各地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是,将一部分政府采购份额拿出来专门面向本地企业,或在政府采购环节优先考虑本地企业,这些措施都构成对外地企业的歧视,甚至涉嫌地方保护主义,既不公平、不公开,也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根据《反垄断法》,政府无权在竞争性行业设置准入障碍,不得以行政力量排除和限制竞争,否则就是违法行为。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也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地方政府采购专门面向本地企业,在优待本地企业的同时,也阻挠和限制了外地企业自由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

地方政府优先采购本地货,看上

去似乎是人之常情,为何《反垄断法》和《政府采购法》均对此说“不”呢?我想这主要是从大局着眼、从长远考虑。如果各地都画地为牢、构筑垄断壁垒,最后的结果只会是“多输”。而且,地方政府采购过于偏爱本地企业,处于“温室”里的本地企业不可能做大做强,一旦离开政府的庇护就难以生存。另外,由于采购对象受限,政府往往难以采购到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会不可避免地抬高采购成本,浪费纳税人的钱财。所以,地方保护主义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其弊远大于其利。

确实,无论是《政府采购法》还是相关国家政策,都要求政府优先采购国货,这不仅是遵循国际惯例,而且是对一些政府机构热衷于“只买贵的,不买对的”、过于偏爱国际名牌产品的有力纠偏。但是,正如真理向前多走一步就是谬误一样,优先采购国货是正确的,优先采购本地货,最终损害经济的长远健康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不少地方为了保持经济增长,就曾出台过一系列保护本地企业、排斥外地企业的措施。在当前“稳增长”的压力下,地方保护主义有了再次抬头的可能。对此,有关方面不能不察、不能不管。

行政首长是否出庭并非关键

□刘英团

去年2011年7月,根据扎实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实现“法治广东”的目标,由省纪委、省依法治省办、省法院、省政府法制办等4个单位牵头,决定选择深圳、佛山等7个市(区),建立“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机制”,这在全国的省级机关中尚属首次。目前该试点工作进展顺利,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不断提高。(据《南方日报》)

从实践来看,行政首长出庭应诉不但重塑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形象,还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同时,行政首长从幕后走到台前,在应诉过程中直面矛盾,非但没有给其“减分”,反而为其“加分”不少。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行政首长必须出庭应诉。正如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和城建水利局副局长黄杰光所言,“我是做技术的,出庭应诉很紧张。”如此说来,“逼迫”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做法是形式大于实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在很多时候也不能绕过集体讨论、集体决议的民主制度,而当场拍板“搞一言堂”。

《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法律的规定

来看,行政诉讼中的被告只能是行政管理中的管理方——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这就意味着,只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唯一的、适格的行政诉讼被告。而行政首长归根到底是人,充其量是个“官员”。但不管是自然人还是官员,都不应混同于行政诉讼的被告本身。当然,行政首长对其所在单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确实也负有一定的主要的责任,但这种领导责任在任何国家都不是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来予以追究。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初衷是好的,但做法值得商榷。从法律的规定来看,就算被告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代理人也不出庭,也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审理结束,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就是了。如果法院基于某些因素或原因的考虑对行政首长心存畏惧,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又如何?

笔者认为,除了缺乏法律依据,强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也缺乏可执行性。一般来说,行政首长要么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么是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如果律师和单位委派的工作人员都不能代表该机关或组织,非得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岂不是主次颠倒,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呢?

但愿“全赔”倒逼银行升级安保系统

□孙曙奕

刘小姐的银行卡一直在自己手里,密码也从未向他人泄露过,可卡里的7万余元却不翼而飞。日前,清远城区法院作出判决,银行存在过错,向原告支75238元及利息。(据《广州日报》)

这些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银行卡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市民的各种经济往来都依赖银行卡进行。与此同时,银行卡也成为犯罪分子觊觎的目标,针

对银行卡的犯罪活动也越来越多。来自公安部的消息称,今年前5个月,全国窃取银行卡信息犯罪案件比去年同期上升22倍。

据报道,犯罪分子采用的手段并不高明,之所以屡屡得逞,根源就在于银行的安保体系存在漏洞。但在此类案例中,追究银行责任相对较难。据一名资深律师观察,80%以上的案子,持卡人最少负担50%的责任,能全额追回损失的很少”。其实,就银行而言,升级安保系

统并非难事。比如已有证据表明,金融IC卡比磁条卡能更有效防范被克隆和盗刷。但因为缺乏动力,银行在升级银行卡方面始终没有多少作为。

好在面对不断发生的“卡在钱没了”的案件,已有法院注重保护持卡人的利益,比如清远城区法院,在刘小姐遭遇盗卡后,法院判决银行赔偿刘小姐的全部损失。但愿这一“全赔”的判决,能够倒逼银行尽快升级安保系统,切实保护客户的利益。